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蓟州区出头岭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120119-77-01-463410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蓟州区            
验 收 单 位           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蓟州区出头岭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202006281538182422 时间：2020年6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津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5年9月24日，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主持召开了“蓟州区出头岭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天津市津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蓟州区出头岭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蓟州区出头岭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位于天津市蓟州区出头岭镇。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化粪池，重建具有防渗功能的三格化粪池，共拆除原有化粪池12210座，重

建三格化粪池 12210 座，同时新购置 61 辆吸污车。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1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0.12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11.0 公顷，占地类型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蓟州区出头岭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挖填方总量 16.21 万立方米，其中开挖 11.46 万立方米，回填 4.75 万立方米，余方 6.71 万立方米，本项目余方全部为化粪池结构拆除的砌砖，拆除的砌砖作为建筑材料，由村民回收供村民修筑围墙、铺筑地面等综合利用。

主体工程总投资 12656.5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965.45 万元。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委托，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蓟州区出头岭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202006281538182422），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2 公顷。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相关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包含于主体设计中。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采用实地量测法、资料分析法等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并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蓟州区出头岭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渣土防护率99.48%，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列，林草覆盖率不计列。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均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蓟州区出头岭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已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蓟州区出头岭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蓟州区出头岭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任小杰	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叶雅丽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丁进	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向峰	天津市津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海杰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玉金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柴宇飞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笪志祥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凌峰	特邀专家	正高		特邀专家
	原鹏飞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